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凯华国际中心 31 楼

电话：020-85656282

传真：020-85656281

邮编：510623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下发的反馈意见，出具《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正的内容仍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收购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 1：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益善生物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益善生物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如下：“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益善生物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益善生物最新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益善生物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收购系 2024 年 10 月 15 日，益辉投资通过竞价交易增持益善生物股票导致公众公司在没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需要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综上，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 2：关于收购人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嘉森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为 12.0569%，持有收购人 99.00% 的出资份额，系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许嘉森与收购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并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等相关规定核实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披露是否准确，收购人股份限售等是否准确。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辉投资实际控制人许嘉森持有益辉投资 99% 份额出资份额，现任益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嘉森与益辉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许嘉森为益辉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许嘉森基本情况如下：

许嘉森，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博士学位。1990 年至 1992 年，任福建永定侨光中学教师；2001 年至 2003 年，任香港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04 年至 2006 年，任美国耶鲁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06 年至 2013 年，任益善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对于本次收购一致行动人许嘉森作出承诺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办理限售。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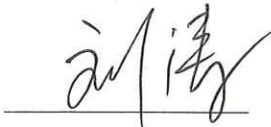
股份锁定期内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经核查，收购人已核实收购报告中对于收购人披露情况，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所持股份进行限售承诺并办理限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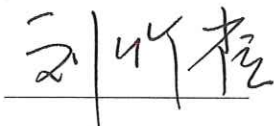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 涛

经办律师签字：



刘竹雀



况永安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8 日